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俊民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2 号

刘俊民: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7年4月1日。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你的配偶张丽莉于2017年3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1800股,交易金额12590元人民币。该等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 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 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7年3月7日